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冠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嘉豪	刘强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电话	0757-22322206	0757-22322206	
电子邮箱	decon@decon.com.cn	decon@deco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489,726.41	496,074,600.00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03,033.29	51,963,711.00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81,747.05	52,496,779.72	-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06,221.75	49,698,300.62	16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73%	-0.75%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1,200	1,200	未变
总资产(元)	2,326,186,917.23	2,230,146,732.02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1,293,192.26	1,094,771,970.04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账面价值(元)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8195	50,861,831 50,861,831 不适用
罗维鸿	境内自然人	5,205	7,039,736 7,018,736 不适用
胡晓峰	境内自然人	2,474	3,204,500 3,294,500 不适用
张丽娟	境内自然人	2,444	3,260,210 3,260,210 不适用
黄敬忠	境内自然人	1,406	1,870,670 0 不适用
丘锦华	境内自然人	1,213	1,614,361 0 不适用
林玉兰	境内自然人	1,213	1,608,280 0 不适用
杨利勤	境内自然人	1,123	1,400,200 1,117,060 不适用
罗弘	境内自然人	106	1,396,102 0 不适用
王锦勤	境内自然人	101	1,346,777 1,010,003 不适用
罗维鸿,胡晓峰,张丽娟三人均为执行人,罗维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监事长兼副总经理,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4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罚、停牌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件。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4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罚、停牌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件。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4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罚、停牌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件。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4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罚、停牌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件。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4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罚、停牌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件。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4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